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预〔2020〕33号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下达2020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

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为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，支持革命老区改善和保障民生，中央财政下达我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直达资金9962万元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

请有关市、县按照直达基层直达民生落实方案要求，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全部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市级财政在下达直达资金部分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县级财政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有关市、县请按照冀财预〔2019〕59号文件有关要求，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在2020年7月31日前，向省厅报送2020年资金分配情况；2021年2月底前报送2020年度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。

附件：2020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直达资金预算分配表

 河北省财政厅

 2020年6月3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